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2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振興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296 號，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毒偵字第36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振興（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296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月，該判決書經郵務機關於108 年8 月12日送至屏東縣○○鄉○○路○○號被告住處，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判決文書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南派出所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原審卷第169 頁）。嗣被告於108 年8 月29日合法提起上訴，惟上訴狀僅記載「理由後補」，而未敘述上訴理由，原審法院乃於108 年9 月26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296 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亦經郵務機關於108 年10月2 日送達予被告（由與被告同居之父親許順停代收），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但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

本院，有本院上訴理由狀查詢表（見本院卷第69頁）可稽，是依首揭規定，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第37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蘭蕙